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计划事项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谭建荣、邹峻、刘裕龙

2018年7月9日